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l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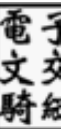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29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29916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推動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0年4月22日公明中學字第1100001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班級數25班以下之各國民中學及小學自由參加。
- 2、班級數26班以上之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及小學，每校至少繳交1件。

甄選類別：區分「班級經營」及「個案輔導」二種類別。

(二)投稿及收件方式：

- 1、收件日期：110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日期

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4/30



1100002115

有附件

為憑。

- 2、請各校將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一式3份（請加封面）與電子光碟1份（只需燒錄附件一）合併掛號郵寄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 公明國中 學務處收。【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】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